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

- (1) 石磊先生(「石先生」)因其個人業務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2) 王小素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衷心謝意。

王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王小素，43歲，現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66)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王女士於深圳英飛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28)擔任證券事務代表。

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資格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及退任。王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資料或王女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王善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王小素女士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